

附件 2:

鉴定评审人员报名条件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2) 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掌握相关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设计、材料焊接、热处理、检验试验方法等要求；

(3) 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需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检验师及以上资格或无损检测 III 级(新技术 II 级) 资质；中专或大专学历的，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曾经持有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现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已按原鉴定评审人员管理要求经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鉴定评审人员；

(4) 有 5 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